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敏

相　對　人　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真萍